

月之美術館

— 2023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展區

作品提案徵選計畫 簡章

臺南鹽水月津港燈節以親水河域，水上藝術展場為特色，辦理十餘年，累計近二百五十名藝術工作者到此共襄盛舉；自 2016 年起，以「公 18-2 燈區」為場域，針對全國各大專校院藝術、設計相關科系公開徵選作品；2021 年起，更新增受理非學生之藝文領域新銳創作者投件報名，並於水域內增設船屋水上展覽空間，同步徵件，提升水域展演的多樣性，持續挖掘、提供更多機會，讓新一代優秀的創作者被看見。

壹、目的

在月之美術館以推動「藝文產業、地方發展、移居及永續經營」的願景下，以地方做為支持與培力新秀的場域，蓄積新一代的藝術能量，並提供實驗、實踐的展演的舞台，也藉由年輕人進入鹽水，挖掘並擾動地方，使地方注入新的發展動能，彼此間相輔相成，進而達到共好的目標與遠景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

預計展期為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28 日，共 40 日，每日啟燈及船屋開放時間為 17:30 至 23:00 (依實際辦理日期為準)。

參、徵選理念：

2023 徵選主題：船說 — 光譜邊界

你覺得光是什麼樣子？

聞起來是什麼氣味？

摸起來是什麼觸感？

嚐起來是什麼口感？

光會說話嗎？而我們又該如何聆聽？

對於未知的探索總從腳下的土地出發，在經歷河川與海洋之間無數次的移動，只為了抵達未知的那一端，人們探索未知的追求，透過移動的航線相互交錯的軌跡，彷彿乘載著各式各樣的航行日誌與冒險傳說，移動的過程在想像與真實之間遊走；從過去到未來，臺南鹽水的月津港儼然成為一道道光與影交織匯聚的港灣，如同光被折射所分散出的一段可見的光，包含著無法被人類大腦所閱讀的影，藉由人類無限的想像力，從宗教到科學，創造力讓光從各種不同的自然元素到原子運動，從自體發射到粒子震盪，從笛卡爾的無限旋轉到牛頓的以太粒子，透過各種科學家、哲學家的假想與對於光的本質的追求，人類對光的了解與探索引領著文明社會的前進，直到二十一世紀後的今日人類依然對於光的追求依然熱衷，對光的本質依然充滿好奇，就像那股面對未知的探索及自我的追尋的意念與動力，驅使人們思考、嘗試不同的行動、出發及持續實踐與創造。

於是我們在光裡探尋邊界，在可見與不可見之中，發現更多光的樣貌與可能性，就讓月津港的河流帶著你所創造的光，乘載著你想傳遞的意念向前，往下一個未知的未來繼續流動。

徵選上，前段水域以水上作品為主，陸上作品為輔、後段以船屋空間為主；在本次徵選主題之下，將作品想傳達的概念，結合現地環湖自然景觀、生態環境，設置具文化創意元素的藝術作品，營造白天及夜間光影的美感氛圍與遊歷燈區之藝術體驗。

肆、徵選類別：

- 一、水域作品。
- 二、水上船屋展演作品。

備註：各類別限提一案；作品形式不限立體造型、裝置、平面、錄像、表演藝術等。

伍、設置說明：

一、設置基地範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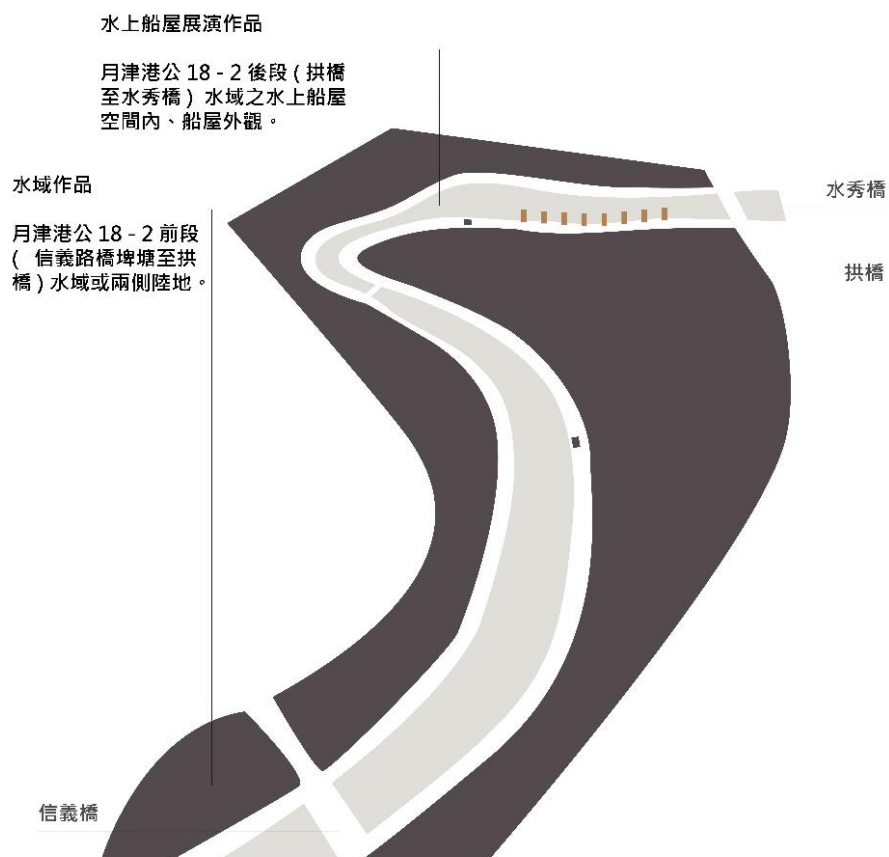
原則上以本市鹽水區信義路橋月津港公 18-2 埤塘至水秀橋為本次整體設置範圍；惟主辦單位得視整體燈節規劃及徵件狀況調整。

(一) 水域作品：

月津港公 18-2 前段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水域或兩側陸地。

(二)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月津港公 18-2 後段(拱橋至水秀橋)水域之水上船屋。



二、建議設置地點說明：

(一) 水域作品：

為呈現燈節水域特色，此段徵選之作品，將以**水面作品**為優先。

(1) 月津港公 18-2 前段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水域上。

(須加強作品浮力、固定與考量風阻問題)

(2) 月津港公 18-2 前段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之堤岸、邊坡、步道、林木及拱橋等。

(結合現地環境，可考量街道家具、林木群聚意象)

(3) 不含周邊私有土地範圍。(請參考附件八)

(二)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月津港公 18-2 後段(拱橋至水秀橋)水域之水上船屋空間內、船屋外觀。

三、計畫執行條件及限制說明：

(一) 水域作品：

(1) 基地環湖步道較為狹小，提案時須考量部分位置大型吊車與吊掛作業不易之限制條件。

(2) 現場施作腹地空間有限，建議先於學校或工作室完成作品組件，至現場再行組裝。

(3) 主辦單位有權針對入選作品調整適當展出位置，範圍可不侷限於公 18-2 基地範圍。

(二)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(1) 一組提案者搭配一艘船屋，空間內及船屋外觀皆為創作及作品布置範圍，空間內約可容納 3-4 人進入參觀。

(2) 主辦單位有權針對入選作品調整適當展出位置，範圍可不侷限於公 18-2 基地範圍。

四、其他：

提案單位對設置基地狀況有任何疑問，可電話聯繫主辦單位進行詳細說明，建議初次提案之創作團隊，宜先實際到設置現場進行場地勘查，並可聯繫主辦單位約定日期時間陪同說明，或於月之美術館官方臉書關注**徵件推廣說明相關資訊**。。

陸、報名資格：

年齡、國籍、性別不限，但以年滿 18 歲、35 歲(含 35 歲)以下為優先。

柒、提案要求：

一、水域作品：

- (一) 作品原則上需為原創，題材須符合徵選理念說明，依設計概念、創作樣式及組件數自行創作，建議結合創新材質或融入在地特色素材或其他環保科技材質，並須使用節能燈具，勿使用蠟燭、電池與避免使用鹵素燈。
- (二) 建議結合設置地點特性採漂浮、平面放置或懸掛方式展出，電源供應採臨時電及統整式開關箱控制 (交流電 220 伏特 - 由主辦單位統籌執行供電，作品應提供總耗電量瓦數，並預留作品向外延伸之電源線至提岸邊)，若作品用電非 220 伏特，需自行處理變壓。
- (三) 配合開闊式活動場域特性，避免作品量體於活動場地無法突顯，水面作品規格建議至少為長度約 3.5 公尺、寬度約 3 公尺、高度約 2 公尺以上；跨步道作品建議寬 2.5-3 公尺、長 6 公尺以上；林木懸吊式作品佈置建議長度至少 50 公尺以上，可依實際設計規劃進行尺寸比例斟酌，並參考附件設置說明內各基地狀況說明，作品可使用單件或多件組合延伸。
- (四) 作品設計應規劃從作品自體發光為主，避免外部打光，以免造成對其他作品造成干擾。並應考量安全性 (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編、漏電絕緣...等)、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
- (五) 水面作品固定建議使用金屬鋼索，若採用其他類型的繩索，色澤須使用暗色系(如黑色或暗褐色)，避免使用亮色系(如白色或紅色)。
- (六) 本案為戶外之創作，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、考量堅固耐用、不易破損、可長久設置等因素、並考慮風吹日曬雨淋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。
- (七)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1) 安全性考量，超大型主題燈結構荷重必要時應由結構技師簽

證，電路設計複雜者，應請專業電工協助，以維用電安全。

- (2) 構造形式及固定方式應考量場地現況，必要時需自行打樁以加強作品穩固。
- (3) 避免影響基地現有設施結構、外觀。施工過程如有破壞，應無條件儘速修復，該費用應包含於設置計畫費用內，不另支付。
- (4) 應配合活動場地原有設備管線系統。

二、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- (一) 作品原則上需為原創，題材須符合徵選理念說明。
- (二) 船屋空間內、外皆可自由運用及佈置或改造，作品平面放置或懸掛、投影等形式皆可。
- (三) 空間內、外有基本照明，可更改但須使用節能燈具，勿使用蠟燭、電池與避免使用鹵素燈。
- (四) 電源供應採臨時電及統整式開關箱控制（交流電 220 伏特 - 由主辦單位統籌執行供電，作品應提供總耗電量瓦數，並預留作品向外延伸之電源線至提岸邊），另空間內提供插座(交流電 220 伏特，若作品用電非 220 伏特，需自行處理變壓，有特殊需求須提前與主辦方協調)。※插座規格請詳見附件八。
- (五) 設置場域仍為戶外裝置場域，作品佈展、空間改造等，應考量安全性（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編、漏電絕緣...等）、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
- (六)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1) 雖設置於船屋空間內，但作品仍需考慮風吹日曬雨淋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。
 - (2) 應配合活動場地原有設備管線系統。

捌、提案計畫書：

- 一、初審僅受理線上投件，須將計畫書電子檔一式、報名表(附件一)及相關報名資料電子檔，上傳至「提案與報名資料上傳表單」(<https://forms.gle/fSsbYxFPNWooM96v8>) 並填寫相關表單資訊，表單會自動傳送回條，確認是否上傳與報名成功。

二、繳交內容 (下述資料請合成一份 PDF 電子檔，並以一份檔案上傳，大小限制於 10MB 內)：

- (一) 計畫書電子檔一式。(若有錄像、音檔等附帶檔案，則另外將檔案上傳至可供點閱的平台上，如 YouTube 等，並貼連結，回覆於表單內欄位，長度限 1 分鐘。)
- (二)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- (三) 為讓提案作品設計執行更具體可行，每件提案作品均須有一名以上指導業師或指導老師，報名時須同時繳交指導老師或指導業師聲明書(附表二或三)或若無指導老師、指導業師，則須以個人或團隊實際相關執行經歷檢附。
- (四) 作品如係共同創作，需推舉 1 名授權代表人(作品入選後以授權代表人跟機關進行議價簽約)，惟需填寫授權代表同意書(附表四)。 ※此表個人或團隊為單位報名皆須檢附。
- (五) 授權代表人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一式。 ※個人或團隊為單位報名皆須檢附。

三、計畫書內容以十頁為限(不含封面及目錄)。

四、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
計畫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，封面需標示提案團隊名稱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及聯絡地址，內加目錄與頁碼。

(一) 水域作品：

(1)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：

- 1. 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及建議設置地點。
- 2. 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之設計圖說 (如配置圖、平面圖、各向立面圖、剖面圖、作品材質、作品尺寸、施工計畫、總耗電量瓦數預估等)；若有錄像、音檔等附帶檔案，則另外將檔案上傳至可供點閱的平台上，如 YouTube 等，並貼連結，回覆於表單內欄位，長度限 1 分鐘。
- 3. 夜間照明計畫與景觀配合計畫。
- 4. 說明牌文字 100~150 字左右。(含中文設計理念說明，入選通過後另提供英文說明)。

(2) 民眾參與及互動規劃 (無則免提)。

- (3) 經費預算 (參考格式如附表七，含作品之設計、製作、人事、材料、工具、作品運送、設置、安全維護、食宿、保險稅金等)。
- (5) 執行進度 (參考格式如附表六)。
- (6) 管理維護計畫。
- (7) 提案創作者或團體簡歷：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。

(二)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(1)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：

- 1. 提案展出之作品類型；創作、佈展、改造之主題構想及理念及建議設置地點、展覽觀賞計畫等。
- 2. 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之設計圖說或示意圖、影像等。若有錄像、音檔等附帶檔案，則另外將檔案上傳至可供點閱的平台上，如 YouTube 等，並貼連結，回覆於表單內欄位，長度限 1 分鐘。

※備註：

另考量船屋空間展期間，無論創作者是否在現場，皆會照常開放，因此若最後呈現方式有包含現場演出，也同樣必須處理空間的布置，讓觀者在創作者不在現場時，也還能夠透過布置了解其演出作品的資訊或概念等。

- 3. 夜間照明計畫與景觀配合計畫。
- 4. 說明牌文字 100~150 字左右。(含中文設計理念說明，入選通過後另提供英文說明)。

(2) 民眾參與及互動規劃 (無則免提)。

- (3) 經費預算 (參考格式如附表七，含作品之設計、製作、人事、材料、工具、作品運送、設置、安全維護、食宿、保險稅金等)。
- (5) 執行進度 (參考格式如附表六)。
- (6) 管理維護計畫。
- (7) 提案創作者或團體簡歷：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。

五、送件方式：

- (一) 收件期限：2022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 30 分截止收件，逾時恕不受理 (截止時間過後表單將自動關閉)。

(二) 聯絡窗口：

- (1) 月之美術館專案 李小姐 0936560565。
- (2)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 陳小姐
(06)632-0501、632-1350。
- (3) E-mail : yuejinartmuseum@gmail.com。

六、其他作業流程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為確保入選作品能於順利製作、作品完成驗收設置及展期保固與如期完成卸展，確定入選者均須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回覆入選作品切結書(附表五)，未回覆者視同放棄。
- (二) 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計畫內容主辦單位有修改建議權，入選提案者（單位）應配合修正。
- (三) 作品位置討論現勘：為確定作品設置位置，主辦單位規畫於 11 月辦理現勘，創作團隊應派代表出席討論並確認作品施作位置。
- (四) 作品進場：原則上於完成設置期限前 2 周即可進場，創作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各項進場狀況調整與規劃。
- (五) 入選作品須於展期開始前一周(預計 2023 年 1 月 15 日) 完成佈展。
- (六) 展期間作品若有損壞或遇天候狀況受損，須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盡快修復。

玖、徵選辦法：

將由主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提案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壹拾、設置經費：

一、水域作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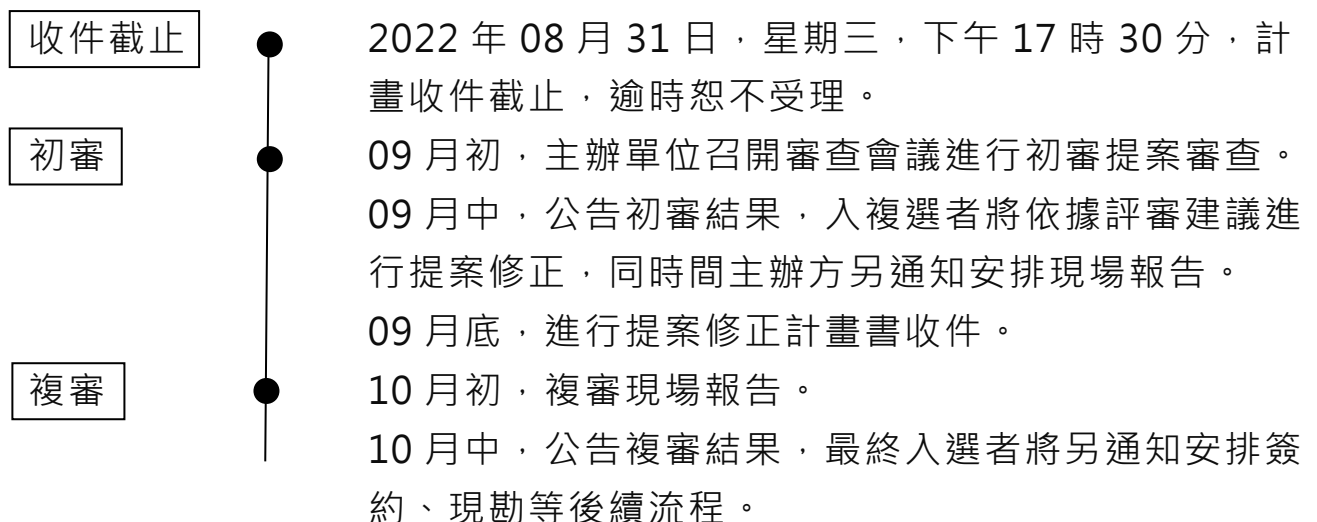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本提案經費以新台幣為準，原則上作品提案經費上限以 20 萬元為主，若作品提案經費預算超過委辦經費額度上限者，提案者（單位）應註明可自行負擔超出之經費。如不符規定一律視為棄權，唯主辦單位得視個別提案作品可發展性與創意性，進行件數或量體的調整建議（其實際核定金額依評選結果及議價程序為主，最多不超過±50%）。
- (二) 每件提案總預算包括從設計規劃、作品製作、完成設置、活動保

固、所需食宿、保險稅金以及拆卸清運等所有相關全部費用，另無其他給付。

二、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- (一) 本提案經費以新台幣為準，原則上作品提案經費上限以 5 萬元 為主，若作品提案經費預算超過委辦經費額度上限者，提案者（單位）應註明可自行負擔超出之經費。如不符規定一律視為棄權，唯主辦單位得視個別提案作品可發展性與創意性，進行件數或量體的調整建議（其實際核定金額依評選結果及議價程序為主，最多不超過±50%）。
- (二) 每件提案總預算包括從佈置、改造設計規劃及製作、完成設置、活動保固、所需食宿、保險稅金以及拆卸清運等所有相關全部費用，另無其他給付。

壹拾壹、 辦理時程



壹拾貳、 入選作品展出完畢之撤展程序及典藏事宜：

- 一、展後需由提案者（單位）自行拆卸撤除。
- 二、撤展日期：「月之美術館 — 2023 月津港燈節」活動結束後 1 週內。
- 三、作品應於期限內撤展，逾時未撤除者視同放棄，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（廢棄物），須由提案者（單位）自行負擔，並不

得提出異議。

- 三、作品典藏：僅「水域作品」若主辦方欲作為保留，提案者應配合，並於後續由主辦方與創作者協商典藏相關事宜。

壹拾參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提案者（單位）應依主辦單位所通知日期完成相關程序，若無故不依時限辦理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入選提案者（單位）所提成果報告之著作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- 三、入選提案者（單位）所提計畫書相關內容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得由主辦單位（文化局）決議，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委託關係，對已領取之委辦款項，則予以追回。
 - (一) 抄襲或臨摹他人者。
 - (二)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。
 - (三) 安全條件堪慮者。
 - (四) 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。
- 四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，擁有非營利性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印刷、圖片刊登、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另行以網站公告通知之。
- 六、凡參與本案之提案者（單位），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。
- 七、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執行情形或突發狀況，調整展示方式，入選單位應配合。

壹拾肆、 附件：

- 一、公開徵選報名表（附表一）。
- 二、指導老師聲明書（附表二）。
- 三、指導業師聲明書（附表三）。
- 四、授權代表同意書（附表四）。
- 五、入選作品切結書（附表五）。
- 六、執行進度表（附表六）。
- 七、預算表及經費明細表（附表七）。
- 八、設置基地說明，包含月津港公 18-2 水域現地狀況、船屋空間示意圖

與公 18-2 前段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水域或兩側陸地之歷年範例 (附表八)。